

重要提示

1. 对于以下情形，本产品不予赔付：

1) 未如实告知：对于健康告知问询的疾病和事项，您/被保险人存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

2) 责任免除：条款中责任免除约定的内容。

2. 投保告知：投保时，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等向被保险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

3. 医院就诊范围：

1) 意外门急诊及住院医疗责任就诊医院限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就诊医院限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

2) 但不包括以下地区的医疗机构，被保险人在以下医院就诊，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天津滨海、静海地区医院、河南省新乡市中医院、吉林省四平市所有医院、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山东滨州市中心医院、河南省焦作市所有医院、河南省郑县所有医院、南平市人民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南平人民医院、南平市第一医院、黑龙江省黑河市所有医院。

4. 犹豫期说明：

本产品自首次生效日起有 10 天的犹豫期。保险合同生效前或生效后未超过 10 天的，您要求解除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您的申请后，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并全额退还保费。保险合同生效后超过 10 天，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众安保险

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众安保险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到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 (1-3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到期保险费为零。

5. 保费支付说明：

本产品一次性支付全年保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

6.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本合同意外门急诊及住院医疗责任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以及依法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第三人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7. 退保说明：您拨打众安保险客服电话 1010-9955 或通过众安保险 APP 发起退保/批改的申请，并提供完整申请资料，众安保险审核通过后，最晚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退保保费会退还至保费支付账户或您名下指定账户。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对保险合同的解除申请，视为您的书面申请。